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64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大山聯合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和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忻忻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　　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